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财审函〔201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黄山长江徽杭 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函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请示》(黄集〔2016〕104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以下简称《转让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转让项目概况资料、公路里程、剩余收费年限、公司章程、转让合同、省政府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文件等符合有关规定,受让方具备《转让办法》要求的条件,未发现有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同意你公司将持有的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请你公司在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后及时协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修改特许经营权协议,按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不得以本次股权转让为由延长徽杭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或提高收费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黄山市国资委，部公路局，中国工商银行黄山荷花池支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